

类别：A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咸城执函〔2025〕132号

签发人：王永刚

关于对市人大九届五次会议第003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杜靠民代表：

您在市人大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主城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场充电桩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我市进一步优化城市停车管理和提升我市停车环境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十分重视。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新建居民小区、公共场所规划建设充电桩的建议。我们非常赞同您的建议。我单位将积极对接自然资源以及住建部门，在新建居民小区和公共场所规划建设之初，按照小区规模、场所规模和充电端口配建比例，规划建设电动车停放区，并按比例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与主体建

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确保新建小区和公共场所的充电设施完善。

二、关于在已建成小区及公共场所增设充电桩的建议。

针对已建成地铁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我们已将此项工作列入2025年度工作计划，将积极推进实施。另外，我局正在起草咸阳市中心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在办法中将明确已建成小区和商超等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置建设工作，基本思路为已建成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由住建部门按要求配建，商超等公共区域由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及街办、社区根据需要进行设置。

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与规范停车的矛盾已成为重要的民生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增设充电桩、优化停放区域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逐步解决这一问题。同时，我们将加强宣传，引导市民规范停车和充电，减少安全隐患。

谨此回复，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您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赵治国 电话：15091062669）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4月28日

